

2015.5.7
2015.11.18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陕西省物价局

陕交发〔2015〕49号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、陕西省物价局 关于取消蓝（田）小（商塬）等经营性公路 部分车型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交通集团：

为改善开放式收费公路收费环境，缓解收缴矛盾，减轻群众出行负担。经省政府批准，取消蓝田至小商塬经营性收费公路7座以下小型客车的收费，取消商州至小商塬、杨家坡至陈家沟岔以及神木至盘塘等3条经营性收费公路手扶、小四轮拖拉机和正（后）三轮摩托车的收费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车型收费标准取消工作，规范

公示内容，确保收费政策实施到位。



抄送：陕西省人民政府、西安市人民政府、榆林市人民政府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11月16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